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0 年 11 月 1 – 3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及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
(第一阶段，2007 – 2011 年)的执行情况**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
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 – 2011 年)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1. 第 7 页

在第 29 段之后，新增以下一段，并将其后各段依次进行重新编号：

30. 根据由五个区域委员会共同执行的题为“发展区域间陆运和陆海联运连接的能力建设”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取得的成功，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继续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协作，以便进一步发展和促进使欧亚地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发展中国家能够相互连通的欧亚运输物流连接。欧洲经委会主办了一系列关于欧亚运输物流连接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和讨论会，其中一次会议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土库曼斯坦的土库曼巴希举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参加这次会议。

2. 第 68 段，最后一句

把这一句改为：

下一个重要步骤是，通过建立陆港，把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连接起来，从而形成一个综合性多式联运交通运输系统。随后可进一步通过欧亚之间的运输物流连接使这一运输物流系统与欧洲的运输物流网取得连通。
